

為此，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（第 7）次院會討論事項第十四案、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「農會法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，依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提出異議，本案交付黨團協商。是否有當？敬請 公決。

提案人：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江啟臣

主席：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，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交黨團進行協商」。

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五案。

十五、本院財政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擬具「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決定：交財政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。茲接報告，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。）

主席：現在宣讀審查報告。

### 立法院財政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本院議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台立財字第 1052100719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擬具「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，業經審查完竣，並決議毋須交由黨團協商，復請 提報院會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處 105 年 5 月 4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2328 號函。
- 二、本會經於 105 年 6 月 6 日舉行第 9 屆第 1 會期財政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，對本案進行審查，業經審查完竣，擬具審查報告，提報院會討論；院會討論本案時，由徐召集委員國勇補充說明。
- 三、檢附審查報告乙份。

正本：本院議事處

副本：

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擬具「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審查報告

壹、本案係經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（105.4.22）報告後決定：「交財政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」。財政委員會於 105 年 6 月 6 日舉行第 9 屆第 1 會期財政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，由徐召集委員國勇擔任主席，審查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擬具「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會中由黃委員國書說明提案旨趣，並邀請財政部政務次長蘇建榮列席回應委員提案及答復委員質詢，另亦邀請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及法務部派員列席備詢。

貳、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及財政部蘇政務次長建榮回應委員提案

一、黃委員國書說明提案要旨

鑑於運動彩券發行條例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制定，其中關於競技活動做為彩券標的之業務，目前已轉移至運動彩券，為使相關條例適用項目得以釐清，爰提出「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

二、財政部蘇政務次長建榮回應委員提案

以下謹就本修正草案提出說明：

黃委員等人基於「運動彩券發行條例」於 98 年制定，以競技活動做為彩券發行標的，已轉移至運動彩券，爰提案修正刪除「公益彩券發行條例」第 4 條第 2 項規定。

鑑於「公益彩券發行條例」第 4 條第 2 項規定，旨為舉辦國際認可之競技活動，籌措相關財源，與「運動彩券發行條例」第 1 條有關「為振興體育，並籌資以發掘、培訓及照顧運動人才，健全運動彩券發行、管理及盈餘運用，特制定本條例」規定之意旨相同；復查運動彩券業務業於 99 年依法移由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（現為教育部體育署）辦理在案，為利明確權責，本部敬表支持本修正草案，同時再次感謝委員對於公益彩券業務之關心。

參、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並經充分討論後，爰完成本案審查，審查結果，照案通過。

肆、本案毋須交由黨團協商。

伍、院會討論本案時，由徐召集委員國勇補充說明。

陸、附條文對照表乙份。

「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  
 審查會通過  
 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提案條文對照表  
 現行法

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	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提案	現 行 法	說 明
<p>(照案通過)</p> <p>第四條 公益彩券之發行，由主管機關指定銀行（以下簡稱發行機構）辦理之，其發行、銷售、促銷、開兌獎作業、管理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<p>發行機構經主管機關同意，得委託適當機構辦理各類公益彩券之發行、銷售、促銷、開兌獎作業及管理事宜。</p>	<p>第四條 公益彩券之發行，由主管機關指定銀行（以下簡稱發行機構）辦理之，其發行、銷售、促銷、開兌獎作業、管理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<p>發行機構經主管機關同意，得委託適當機構辦理各類公益彩券之發行、銷售、促銷、開兌獎作業及管理事宜。</p>	<p>第四條 公益彩券之發行，由主管機關指定銀行（以下簡稱發行機構）辦理之，其發行、銷售、促銷、開兌獎作業、管理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<p>為舉辦國際認可之競技活動，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准發行特種公益彩券；特種公益彩券之發行、銷售、促銷、開兌獎作業、管理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<p>發行機構經主管機關同意，得委託適當機構辦理各類公益彩券之發行、銷售、促銷、開兌獎作業及管理事宜。</p>	<p>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提案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鑑於運動彩券發行條例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制定，其中關於競技活動做為彩券標的之業務目前已轉移至運動彩券，且相關特種公益彩券業務亦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，故建議刪除本條次第二項關於競技活動相關文字，使「公益彩券發行條例」與「運動彩券發行條例」之適用項目得以釐清。</p> <p>審查會：照案通過。</p>

主席：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，因本案徐召集委員國勇已辭去立法委員職務，所以我們不再做補充說明。

本案經審查會決議：「毋須交由黨團協商」，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。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，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。

現在進行逐條討論，宣讀第四條。

### 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（二讀）

第 四 條 公益彩券之發行，由主管機關指定銀行（以下簡稱發行機構）辦理之，其發行、銷售、促銷、開兌獎作業、管理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

發行機構經主管機關同意，得委託適當機構辦理各類公益彩券之發行、銷售、促銷、開兌獎作業及管理事宜。

主席：第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。

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，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。

民進黨黨團提案：

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

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秉叡

主席：請問院會，現在繼續進行三讀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現在繼續進行三讀。宣讀。

### 修正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四條條文（三讀）

—與經過二讀內容同，略—

主席：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，請問院會，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？（無）無文字修正意見。

本案決議：「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通過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討論事項第十六案。

十六、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」案。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決定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。茲接報告，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。）

主席：現在宣讀審查報告。

###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議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台立社字第 1054501417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